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连 军先生函告,获悉刘连军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业务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刘连军	是	3, 190, 000	2017年9月7日	2020年3 月6日	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5. 55%	融资
合计	_	3, 190, 000	_	-	-	5. 55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刘连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,433,05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86%。本次质押完成后,刘连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.190.000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.55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交易确认书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9日

